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0 條公布，由 2004 年 5 月 7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P1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1)(a)、13(1)(b)、14(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7(1)條在批予前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裁定	1
P1A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 條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授權	3
P2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6)、14(5)、44(4)、45、48、49、146(2)條、《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7)、7(3)及(4)、37(5)、38(4)及(5)、40(2)及(3)、40(4)、41(3)、48(4)及(5)、48(6A)、108(3)及(4)條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2
P3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8)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9 條申請增加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8 條申請刪除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
P4	根據《專利條例》第 15、16、2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8 條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4
P5	根據《專利條例》第 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9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7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5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P6	根據《專利條例》第 113、116、12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8、74 條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6
P6A	根據《專利條例》第 113(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5 條提交有關短期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
P7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2)(b)(ii)、146(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7、48 條請求更正錯誤 根據《專利條例》第 106(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7 條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22, 27
P8	根據《專利條例》第 31、43、12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7、35、36、75 條提出修訂請求	—
P9	根據《專利條例》第 3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8 條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11, 12
P10	根據《專利條例》第 39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2 條請求給予標準專利續期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6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9 條請求給予短期專利續期	13, 14, 15, 16
P11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6)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專利註冊紀錄冊所載記項的核證副本/專利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專利條例》第 51(10)條所指的證明書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申請的核證副本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核證摘錄 根據《專利條例》第 14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8、110 條請求索取已發表標準專利申請或已批予專利的資料	28, 29, 30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P12	根據《專利條例》第 34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 條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根據《專利條例》第 4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4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17
P13	根據《專利條例》第 28、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5、76 條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根據《專利條例》第 29、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6、77 條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18
P14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38(2)條述及發明人	19
P15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 及 37(1)條提交公告撤銷標準專利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37(2)條申請撤銷標準專利 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1(1)條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撤銷專利	20
P16	根據《專利條例》第 48(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0(1)條提議放棄專利	—
P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請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樣本及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通知書	—
P18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5、85 條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5 條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

表格編號 法律程序的描述

費用編號

P19	根據《專利條例》第 50、51(2)、5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6 條申請註冊或通知在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	21
-----	---	----

本公告將由 2004 年 5 月 7 日起取代 2002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指明表格公告(2002 年第 2779 號政府公告)。

2004 年 5 月 7 日

專利註冊處處長謝肅方



專利表格第P1號

在批予前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裁定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發明。

02 與是項轉介有關的申請編號 (如已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 (註1)	
--	--

03 申請人的全名 (如已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4 作出轉介的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5 轉介是根據下述條文作出：

《專利條例》

9

第13(1)(a)條

5

第13(1)(b)條

9

第14(5)條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1) 支持該項轉介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3及7
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 (2) 其他(請註明)

9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1A號

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授權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發明。

02 與授權申請有關的申請編號(如有) (註1)	
03 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與授權申請有關的命令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申請人的全名（如已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5 申請授權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1) 詳列所依據的事實以及尋求授權的性質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6(1)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

- (2) 其他（請註明）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專利表格第 P2 號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發明。	
02 與是項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有關的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人士的資料 (如由申請人／專利所有人提交，則毋須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05 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所依據的《專利(一般)規則》的條文	《專利(一般)規則》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3(7) 及(8)條</td> <td>第 7(3) 及(4)條</td> <td>第 37(5)條</td> <td>第 38(4) 及(5)條</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40(2) 及(3)條</td> <td>第 40(4)條</td> <td>第 41(3)條</td> <td>第 48(4) 及(5)條</td> </tr> <tr>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第 48(6A)條</td> <td>第 108(3)及(4)條</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	☐	☐	☐	第 3(7) 及(8)條	第 7(3) 及(4)條	第 37(5)條	第 38(4) 及(5)條	☐	☐	☐	☐	第 40(2) 及(3)條	第 40(4)條	第 41(3)條	第 48(4) 及(5)條	☐	☐			第 48(6A)條	第 108(3)及(4)條		
☐	☐	☐	☐																						
第 3(7) 及(8)條	第 7(3) 及(4)條	第 37(5)條	第 38(4) 及(5)條																						
☐	☐	☐	☐																						
第 40(2) 及(3)條	第 40(4)條	第 41(3)條	第 48(4) 及(5)條																						
☐	☐																								
第 48(6A)條	第 108(3)及(4)條																								

06 請指出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1) 列出反對理由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40(3) 及 48(5)條) (2) 列出反對理由的反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3(7)、7(3)、37(5)、38(4)、40(4)、41(3)、48(6A)及 108(3)條) (3) 其他(請註明) (《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P18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08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3 號

申請增加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申請刪除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2 (1) 如申請增加資料，請填寫有關專利根據已廢除的專利權註冊條例(第 42 章)註冊時的 註冊編號 (2) 如申請刪除資料，請填寫與是項申請有關的 專利編號 <i>(註 1)</i>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註冊編號 ☐ 專利編號

03 提交是項申請是為：	☐ 申請增加註冊紀錄上的資料 ☐ 申請刪除註冊紀錄上的資料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04 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05 申請刪除資料的人士的資料 (如(1)申請增加資料；或(2)刪除資料是由專利所有人提交，則毋須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06 增加/刪除資料的理由	
07 註明提交表格時所夾附的其他證明文件 (如有)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P18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table border="1"> <tr><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able>					

09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4 號

標準專利 - 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 11(1) 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02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03 申請人是否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如答「否」，則必須遞交一項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專利條例》第15(2)(d)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9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陳述
--	---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04 發明的名稱(註1) 英文 中文	
05 指定專利申請的資料 (1) 申請編號 (2)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發表編號(如有) (4) 發表日期(如有)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如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填寫國際申請的資料 (1) 國際申請編號 (2)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4)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指定專利當局表示該項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國家階段的發表日期 (如與以上05(4)部分的發表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的發文日 (《專利條例》第16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15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	如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並填上有關日期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2 就較早時申請的日期作出聲稱 —

- (1) 如屬分開申請，可根據《專利條例》第22條；
- (2) 經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則可根據《專利條例》第55條作出聲稱。
- 《專利條例》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07 較早時的申請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申請，填寫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註2)**

(1) 聲稱享有較早時的申請所根據的條文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

☐

第22條

☐

第55條

(2)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3)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4) 較早時的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優先權 (請勿提交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98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按照《專利條例》第15(2)(e)條的規定，提供一項**陳述**及**有關細節**。《專利條例》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陳述

國家／地區／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發明人的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如指定專利申請並無載有任何作為發明人的姓名／名稱，請提供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15(2)(b)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

陳述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註3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95條關於不具損害性披露的權利要求。《專利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10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提出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權利要求 ，請按照《專利條例》第15(2)(f)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10條的規定，提供一項 陳述及有關的訂明細節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註3)	陳述		
	展覽或會議的名稱及地點	展覽或會議開始日期 (日日／月月／ 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日日／月月／ 年年年年)
11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2) 已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的副本 (3) 有關國際申請的副本 — •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 •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 •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 (4) 撮錄的譯本 (5) 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6) 其他(請註明)	頁 數		

註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4)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5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3 代理人地址 (註5)

14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專利表格第 P5 號

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B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 07(1) 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02 相應已發表的記錄請求的資料	
申請編號	
發表編號	
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3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04 申請人是否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標準專利申請人？ 如答「否」，則必須遞交一項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 陳述 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 文件 。 (《專利條例》第23(3)(b)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20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陳述

註1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05 發明的名稱 (註1) 英文 中文	
06 指定專利的資料 (1) 發表編號 (2) 批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發表日期 (如與批予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2) 已發表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的副本 (3) 解釋申請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4) 其他 (請註明)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730 120 1000 224">頁 數</th><th data-bbox="1000 120 1481 224"></th></tr> <tr> <td data-bbox="730 224 1000 288"></td><td data-bbox="1000 224 1481 288"></td></tr> <tr> <td data-bbox="730 288 1000 396"></td><td data-bbox="1000 288 1481 396"></td></tr> <tr> <td data-bbox="730 396 1000 528"></td><td data-bbox="1000 396 1481 528"></td></tr> <tr> <td data-bbox="730 528 1000 620"></td><td data-bbox="1000 528 1481 620"></td></tr> </table>	頁 數									
頁 數											
08 如已發表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的副本是與本表格一併提交，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確認	如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說明書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所發出或備存文件的真確副本。										

註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9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3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0 代理人地址(註3)	
--------------	--

11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

專利表格第 P6 號

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 11(1) 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02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註1 發明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03 發明名稱 (註1) 英文 中文	
04 使用微生物 (1) 此項發明是否需要使用微生物才可實行？ (2) 如答「是」，請指出該種微生物是否在此項申請的提交日已可提供予公眾；以及 是否在此項申請或有關專利的說明書中用足以使擅長有關科技的人能夠實行此項發明的方式描述該微生物 (3) 如在(2)部分兩部分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寄存該微生物的培養物的寄存機構名稱及地址 寄存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存入編號 (《專利(一般)規則》第73條及附表1，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姓名／名稱 地址

05 如短期專利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填寫國際申請的資料 (1) 國際申請編號 (2)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4)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的日期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的發文日 (6) 中國專利申請編號(如知道) (《專利條例》第125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78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並填上有關日期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2 就較早時的申請的日期作出聲稱 — (1) 如屬分開申請，可根據《專利條例》第116條； (2) 經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則可根據《專利條例》第55條作出聲稱。 《專利條例》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06 較早時的申請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申請，請填寫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註2) (1) 聲稱享有較早時的申請所根據的條文 (2)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3)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 ☐ ☐ 第116條 第55條

07 優先權申請的資料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111條作出聲稱享有優先權的陳述，請在以下方格提供有關的陳述及資料：

(《專利(一般)規則》第58(5)(c)、69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

陳述

國家／地區／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3 如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申請人須以表格第P6A號提交陳述，識別各有關發明人的身份，以及述明他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專利條例》第113(2)(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65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

08 發明人資料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註3**)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註4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109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8(5)(e)、58(5)(f)及70條關於不具損害性披露的權利要求。《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09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如申請人按照《專利條例》第109條，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請提供一份有關該項披露的詳請的陳述
(**註4**)

陳述

	展覽或會議 的名稱及地點	展覽或會議 開始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llegible]

註5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5)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註6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13 代理人地址 (註6)

14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專利表格第 P6A 號

提交有關短期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本表格只用於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是為提供一項陳述，識別有關發明人的身分，以及述明申請人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專利註冊處處長會向每名並非申請人的發明人分發一份本表格的副本。請參閱《專利條例》第 113(2)(c)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5 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4.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02 申請編號 (如與表格第 P6 號分別提交)	

03 申請人資料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註 1 發明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04 發明名稱 (註 1) 英文 中文	

05 申請人認定為是項發明的發明人的全名及地址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06 申請人如何從發明人取得可獲批予專利的權利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 3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8 代理人地址 (註 3)	
-----------------------	--

09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7號

請求更正錯誤

(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正除外)

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如同一錯誤和擬更正的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註 2 如請求更改註冊紀錄冊上、申請上或任何提交文件上的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用表格第P18號。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註 2)	☐ 更正註冊紀錄冊內或任何有關文件上的錯誤 (《專利條例》第51(2)(b)(ii)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47條) ☐ 更正專利／專利申請或任何相關文件上的錯誤 (《專利條例》第146(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48條) ☐ 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專利條例》第106(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7條)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	--

註3 如擬更正多於一個事項類別，請就每個類別分別提交一份表格。

05 擬更正的事項(註 3)	
-----------------------	--

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證明文件 (如有)	
-------------------------------------	--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4)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08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8號

修訂請求

(就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改除外)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_____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註 1 如擬在04部分(1)至(3)類中提出多於一個類別的修訂，請就每個類別的修訂提交一份表格。

04 擬提出修訂的類別(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1) ☐ 在批予專利前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 (《專利條例》第3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27條) (2) ☐ 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120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75條) (3) ☐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說明書 (《專利條例》第4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35條)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	---

註 2 如只屬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更改，請用表格第P18號。如因擁有權轉變而要更改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請用表格第P19號。

05 擬提出的修訂的詳情(註 2)	
06 擬提出的修訂如屬04(1)部分所述類別，則該項修訂是否與發明的名稱、撮錄、對優先權的權利要求或任何權利要求、說明或繪圖有關？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07 擬提出的修訂： (1) 如屬04(1)部分所述類別，而你在06部分又已選答「否」；或 (2) 如屬04(2)部分所述類別，請提出修訂請求的原因。	

08 請註明與本格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 (如有)	
09 如(1)就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作出的修訂的副本；或(2)指定專利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與本表格一併提交，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確認	如適用，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 ☐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修訂、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10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11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2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專利表格第 P9 號

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2 申請編號(註 1)	
---------------------	--

03 申請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4 在指定專利當局的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佐證陳述 在指明的日期： (填上該陳述的有效日期。按《專利條例》第33(5)條，該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是項申請的日期的前一個月的日期) (1) 是項指定專利申請於指定專利當局 沒有被撤回或放棄 ； (2) 指定專利當局 沒有最終拒絕 指定專利申請； (3) 是項指定專利 未獲批予 ； 或 是項指定專利 已獲批予 ，而是項指定專利是在維持申請的日期前6個月內獲批予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專利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2 請於維持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繳付維持費。在該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維持申請，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07 繳付維持費 (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 (1) 維持費到期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如屬逾期繳費，共逾期了多少個月？ (3) 是否繳付附加費？(註 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	---

08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在“是”的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詳盡地址。 <i>(《專利(一般)規則》第28(2)及(3)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i> 姓名／名稱 地址	☐ 是 ☐ 否
09 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10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10號

請求給予專利續期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02 提交此表格是為：	☐ 標準專利續期 ☐ 短期專利續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註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續期。

03 專利編號 (註1)	
---------------------	--

04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註2 請於續期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繳付續期費。在該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續期請求，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05 繳付續期費 <i>(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i> (1) 到期續期日 <i>(日日／月月／年年年年)</i> (2) 如屬逾期繳費，共逾期了多少個月？ (3) 是否繳付附加費？ (註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06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在“是”的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詳盡地址。 <i>(《專利(一般)規則》第32(3)及(4)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i> 姓名／名稱 地址	☐ 是 ☐ 否
07 提出這項請求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11 號

請求領取核證副本或摘錄

請求索取資料

請求領取專利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若你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公布的標準專利申請的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暫時毋須繳費。稍後本署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若你請求領取專利註冊紀錄冊所載記項的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5. 請參閱專利條例第 51(13)條。「核證副本」及「核證摘錄」指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核證並蓋上處長印章的副本或摘錄。《專利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6.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請求領取核證副本或摘錄
- ☐ 請求索取的資料
- ☐ 請求領取專利註冊處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專利條例》第 51(10)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如有)	請求領取文件或資料的詳情	由本署填寫	
			頁數	總頁數
				應繳費用
				港幣 元
				經手人簽署
			備註	
				副本備妥日期
				取件人及取件日期
提交是項請求人士的資料 姓名／名稱 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來檔編號(如有)		_____ 電話號碼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12號

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03 提交是項申請是為：	☐ 恢復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 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 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i>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i>
---------------------	--

04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5 如非由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提交恢復申請，請填寫提交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請註明：	(1) 標準專利申請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當作被撤回，為期已有多久 <i>(適用於恢復標準專利的申請)</i> (2) 專利因沒有繳付續期費而停止生效，為期已有多久 <i>(適用於恢復已失效的專利)</i>
07 專利申請當作被撤回/專利停止生效日期 <i>(日日／月月／年年年年)</i>	
08 沒有繳付續期費／維持費的原因	

09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的佐證陳述 (如申請恢復已失效的專利,則毋須填寫) 在此申請提交日期, (1) 該指定專利申請仍然是有效且並未被撤回 (2) 未有任何專利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 或 如指定專利已獲批予,根據《專利條例》第23條的註冊與批予請求的訂明提交期限尚未屆滿。《專利條例》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請填寫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恢復已失效的專利的佐證陳述 (如屬恢復標準專利的申請,則毋須填寫)	
11 註明連同表格一併遞交的證據或佐證文件(如有)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12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客戶編號	

13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4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13號

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2 申請編號(註 1)	

03 此表格是為：	☐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28條) ☐ 恢復短期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28及123條) ☐ 恢復標準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29條) ☐ 恢復短期專利申請的權利 (《專利條例》第29及123條)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	---

04 申請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5 沒有遵守時限的原因 (適用於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	--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

06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14 號

在註冊紀錄冊述及發明人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2 專利編號(註 1)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1)條提交是項申請／根據《專利條例》第 45(2)條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專利條例》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如申請或請求是由專利所有人提交，則毋須填寫)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註 2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條，述及發明人的申請必須由聲稱為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人士提交，填寫在 04 及 05(1)部分的姓名/名稱應該相同。《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05 擬在專利註冊紀錄冊述及或不應被如此述及的發明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1) 述及發明人 (《專利條例》第 45(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38(2)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註 2)
中文姓名／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2) 發明人不應被如此述及

(《專利條例》第 45(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2) 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1) 詳列各項所依據的事實的陳述

(《專利(一般)規則》第 38(2) 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

(2) 其他(請註明)

☐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P18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專利表格第 P15 號

提交公告撤銷標準專利 申請撤銷標準專利 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撤銷專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2 專利編號(註 1)	

03 專利所有人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註 2 為施行《專利條例》第 44 條的規定，請參閱《專利(一般)規則》第 36 條有關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的詳情。《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註 2)	☐ 《專利條例》第 44(2)條遞交撤銷公告 ☐ 《專利條例》第 44(4)條申請撤銷 ☐ 《專利條例》第 49(1)條作出轉介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專利條例》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05 填寫指定專利當局發表撤銷專利的日期 (如是項申請是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提出，則毋須填寫。《專利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如非由專利所有人提交是項撤銷，請填寫提交人士的全名及地址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07 遞交表格時如夾附其他文件，請予註明 (見《專利條例》第 44 條，《專利(一般)規則》第 37、41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1) 撤銷專利的命令的核實副本 (2) 撤銷指定專利當局相應指定專利的陳述的證據 (3) 其他證明是項專利撤銷的文件 (4) 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列出作出轉介所依據事項的陳述 (5) 《專利條例》第 104(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6 條規定遞交的文件或證據的訂明譯本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請說明：_____ ☐ ☐
--	--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P18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09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P16號

提議放棄專利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	
02 專利編號(註 1)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

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5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17 號

請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樣本 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通知書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_____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4 提出是項請求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5 如請求是在短期專利批予前提出，提出請求的人士是否有權憑藉《專利條例》第 147(5)條取納資料以及查閱文件？ 如答「是」，請提供證據證明你取納資料以及查閱文件的聲稱。 (《專利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06 寄存微生物的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07 存放物的登記編號	

08 為 02 部分提述的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而作出的承諾

為了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利益，我／我們承諾：

- 不製造與 07 部分相同的微生物培養物的提供樣本，或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衍生自該培養物的任何培養物，上述兩項承諾須在下述事宜發生之前的任何期間具有效力：02 部分所識別的專利申請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已被拒絕或短期專利有效期間及《專利條例》第 126(5)條所提述的 6 個月內；
- 只會使用該微生物樣本或衍生自該培養物的培養物作實驗用途，直至 02 部分的專利申請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已被拒絕或直至該短期專利已獲批予的公告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刊登的日期。

(《專利條例》可於www.info.gov.hk/ipd瀏覽)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由本署填寫	
01 專利註冊處處長確認通知書 我謹此確認以上 07 部分所證明的微生物樣本就是以上 02 部分所指的短期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 (1) 已向知識產權署提交 (2) 已由知識產權署批予 及其標示的事項涉及所述微生物或其應用 (3) 作出請求的人士有權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與《專利條例》第 147(5)條相關的《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採取樣本 (4) 作出請求的人士有權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採取樣本 (《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02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處長 (代行)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專利表格第 P18 號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 代理人地址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 專 利 條 例 》（第 514 章）

《 專 利（一 般）規 則 》（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如同一更改或更正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03 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 ☐ 更改姓名／名稱
(請填寫空格05 - 08)
- ☐ 更改地址
(請填寫空格05 - 08)
- ☐ 更正地址
(請填寫空格05 - 08)
-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空格07及／或 08)
-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空格07及／或 08)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註 2 如是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實際擁有權有所更改，請用表格第P19號。**05 擬更改或更正的姓名／名稱／地址
(註 2)**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6 新姓名／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 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8 代理人地址(註 4)	
----------------------	--

09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專利表格第 P19 號

申請註冊或通知在一項專利或 專利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

《 專 利 條 例 》（第 514 章）

《 專 利（一 般）規 則 》（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如同一交易、文書或事件涉及一項以上的專利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 1)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 ☐ 申請編號 ☐ 專利編號
--------------------------	--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4 如非由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提交本表格，請填寫提交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註 2 根據《專利條例》第52(3)條，有關的交易、文書及事件包括(但不僅限於)轉讓、按揭或特許。
《專利條例》可於www.info.gov.hk/ipd 瀏覽。

05 請詳列任何影響上述02部分所述的每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權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資料	
(1) 交易、文書或事件性質 (註 2)	
(2) 交易發生、文書發出或事件發生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取得權利各方的資料 (如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8 代理人地址(註 4)	
----------------------	--

09 如擁有權改變，而新的專利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又與上述07部分不同，請在以下方格提供其送達地址及代理人的地址(如適用)：

--

註 5 本表格如非由轉讓人、按揭人或特許／抵押批予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則申請或通知須附同證明該等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文件證據(《專利(一般)規則》第46(2)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10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如轉讓人的代理人)(註 5) _____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